此乃要件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中國博奇環保(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 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 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Boqi Environmental (Holding) Co., Ltd. 中國博奇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77)

建議發行股份及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宣派末期股息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國博奇環保(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2021年6月3日上午10時30分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興隆莊甲8號國本文化大廈2層的本公司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

隨函亦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boqi.com。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儘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2021年6月1日上午10時30分(香港時間)(即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緒言	3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4
購回股份的購回授權	4
擴大授權	5
重選退任董事	5
宣派末期股息	6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代表委任表格	7
以投票方式表決	8
責任聲明	8
推薦建議	8
附錄一 - 退任董事詳情	9
附錄二 - 説明函件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5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2021年6月3日上午10時30分假座中國

北京市朝陽區興隆莊甲8號國本文化大廈2層的本 公司會議室舉行的股東调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開曼公司法 指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的開曼群島

公司法(經修訂)

「本公司」 指 中國博奇環保(控股)有限公司(China Boqi

Environmental (Holding) Co., Ltd.), 一間於2015年1月30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

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便根據一

般授權可予配發、發行或處理的股份總數可額外

加上等於根據購回授權實際已購回的股份數目

「一般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

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權力配發、發行或處理不 超過於有關授予一般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

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新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 | 指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021年4月20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 指 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し 中華人民共和國 指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 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不超過於有關授予 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總數10%的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份」 指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指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 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美元 | 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美元 指



China Boqi Environmental (Holding) Co., Ltd. 中國博奇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77)

執行董事:

曾之俊先生(主席)

程里全先生

非執行董事:

鄭拓先生

朱偉航先生

陳學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根鈺先生

謝國忠博士

陸志芳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建議發行股份及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宣派末期股息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下列建議的資料:(i)授予董事一般授權;(ii)授予董事購回授權;(iii)授予董事擴大授權,將一般授權擴大至納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iv)重選退任董事;及(v)宣派末期股息。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為確保董事在對本公司屬適當的情況下發行新股份時更具靈活性且有酌情權,現 正根據上市規則徵求股東批准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第5(A)項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 年大會上提呈,以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 本公司股本中不超過於有關一般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 的新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1,007,106,799股股份。待 上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期間的已 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根據一般授權可予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的股份數目 最多將為201,421,359股,相當於在批准一般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 份總數的20%。

一般授權將於下列時間屆滿(以最早者為準):(i)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iii)股東在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的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之日。

購回股份的購回授權

此外,第5(B)項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藉以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不超過於有關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1,007,106,799股已發行股份。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期間的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最多將為100,710,679股,相當於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購回授權將於下列時間屆滿(以最早者為準):(i)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iii)股東在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的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之日。

倘本公司於一般授權或購回授權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後進行股份合併或拆 細,則根據一般授權可能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的股份最高數目或根據購回授 權購回的股份最高數目(視乎情況而定)佔緊接及緊隨相關合併或拆細日期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百分比將相同。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就購回授權作出的説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此説明函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使股東可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擴大授權

待第5(C)項普通決議案獲單獨批准後,本公司根據第5(B)項普通決議案(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購回的股份數目將計入,以擴大第5(A)項普通決議案所述一般授權的20%上限,惟該等額外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目前並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股份的計劃。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18條,朱偉航先生、劉根鈺先生及陸志芳先生將於股東 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董事,並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相關規定,上述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董事提名程序及流程

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 將根據以下甄選標準及提名程序向董事會 建議任命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a) 經適當考慮本公司董事會多樣化政策、本公司章程、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 法規的規定以及相關候選人在資格、技能、經驗、獨立性及性別多元化方 面對董事會的貢獻,物色合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選取提名為董 事的人士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b) 經參考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因素及提名委員會或董事會認為適當的任何 其他因素,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釐定其是否合資格。倘建議獨 立非執行董事將擔任第七間(或以上)上市公司董事職務,則評估該董事能 否為董事會事宜投入充足時間;及
- (c) 建立識別及評估董事候選人資格和評估董事候選人的標準,包括但不限於 評估董事會技能、知識及經驗之平衡,及根據該評估編製具體委任的職責 及所需能力説明。

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之建議

提名委員會已考慮劉根鈺先生及陸志芳先生各自於電力行業及法律領域的豐富經驗、彼等的工作概況及其他經歷和因素(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彼等的履歷詳情)。提名委員會信納,劉先生及陸先生具備繼續有效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所需的品格、誠信及經驗。董事會相信重選彼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此外,劉先生及陸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作出年度獨立性確認。於任期內,彼等已展示為本公司事宜提供獨立意見的能力。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彼等能繼續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因此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彼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宣派末期股息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3月29日的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所述,董事會有意建議宣派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股份7.40港仙,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並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方可作實。普通決議案第2項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宣派末期股息(若建議派付末期股息將適用)。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4(2)條,公司可應用股份溢價賬以向股東派付股息,除 非於緊隨建議派付股息日期後,該公司能償還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到期債項,否則不 可自股份溢價賬向股東派付任何股息。董事會確認就派付股息而言,本公司並能於緊 隨建議派付股息日期後償還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到期債項。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1年5月31日(星期一)起至2021年6月3日(星期四)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本公司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2021年5月28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為釐定享有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1年6月28日(星期一)起至2021年6月30日(星期三)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上述期間,本公司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享有建議末期股息,倘普通決議案第2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21年6月25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之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其中包括,提呈股東考慮並批准(i)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ii)授予董事購回授權;(iii)授予董事擴大授權,將一般授權擴大 至納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iv)重選退任董事;及(v)宣派末期股息的普通決議 案。

代表委任表格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boqi.com。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在不遲於2021年6月1日上午10時30分(即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組織章程細則第13.5條,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以誠實守信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所有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各項決議案均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 授權之代表,可就股東名冊內以其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擁有一票。有權投多於一票的 股東毋須使用其所有投票權或以相同方式使用其所有投票權。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 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 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 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宜,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授予董事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購回股份的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重 選退任董事以及宣派末期股息的建議決議案均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因 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博奇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曾之俊

2021年4月27日

以下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塵選連任的董事詳情,日根據上市規則須予以披露。

非執行董事

朱偉航先生(「朱先生」),34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朱先生於2017年1月9日 獲委任加入董事會。朱先生亦擔任北京博奇電力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

朱先生現任廣東珠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全面負責公司戰略規劃、重大投資和生產經營管理等工作。朱先生自2008年9月起於廣東珠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任職並於不同的分公司擔任多個職位。於2008年9月至2011年9月,朱先生於廣東珠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融資管理中心任職,擔任融資事務主管、總監助理、副總監及總監。於2011年10月至2012年9月,朱先生於廣東珠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華北地區公司任職,擔任副總經理及常務副總經理。

朱先生於2012年6月自中山大學畢業,獲金融學學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朱先生擁有152,170,529股股份的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朱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朱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的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 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朱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朱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 無任何關係。

朱先生已與本公司簽署為期三年的委任函件,自2021年2月28日起生效。朱先生 無權享有任何董事袍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有關重選朱先生為董事一事,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條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且概無須提請股東注意的其他事宜。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根鈺先生(「劉先生」),57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彼於2018年2月28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劉先生並無於本集團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劉先生現為中國核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及副董事長。該公司為一間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11),從事EPC業務及諮詢服務、太陽能發電業務及融資業務。劉先生於2020年12月7日獲委任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及副董事長。該公司為一間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451),主要業務為電力銷售、光伏發電站之開發、建設、經營及管理。

劉先生於電力行業的項目開發、商務談判及營運管理擁有豐富的經驗。劉先生於2007年5月至2012年12月期間在中國電力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一間從事開發、建造、擁有、營運和管理潔淨能源發電廠業務的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735)工作,擔任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執行委員會成員和授權代表。在此之前,劉先生出任重慶九龍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主要從事發電業務的公司,股票代碼:600292)的副總裁,主要負責建造項目及市場管理。

劉先生於1991年6月獲得哈爾濱工業大學工業電氣自動化學士學位,並於2005年7月獲得清華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EMB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所界定的任何權益或相關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的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 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 無任何關係。 劉先生已與本公司簽署為期三年的委任函件,自2021年2月28日起生效。劉先生 有權享有每年人民幣100,000元的固定董事袍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有關重選劉先生為董事一事,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條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且概無須提請股東注意的其他事宜。

陸志芳先生(「陸先生」),67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於2018年2月28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陸先生並無於本集團的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陸先生為中國註冊律師,現為北京天達共和律師事務所資深合夥人。陸先生於1994到2008年為海問律師事務所資深合夥人,2009年到2014年為北京浩天信和律師事務所合夥人。陸先生於國際商事仲裁擁有逾20年經驗,曾擔任過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的仲裁員。陸先生於1991年至1994年期間在對外經濟貿易大學法學院擔任副教授,並曾於1986年至1994年任對外經貿大學國際經濟法系副主任。

陸先生於1978年1月獲得北京對外貿易學院英文文憑,及於1983年12月獲得加利福尼亞大學法律碩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陸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所界定的任何權益或相關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 陸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的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 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陸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陸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 無任何關係。

陸先生已與本公司簽署為期三年的委任函件,自2021年2月28日起生效。陸先生有權享有每年人民幣100,000元的固定董事袍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有關重選陸先生為董事一事,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條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且概無須提請股東注意的其他事宜。 附錄二 説明函件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寄發有關建議購回授權的説明函件。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1,007,106,799股股份。待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於(i)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後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iii)股東在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的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之日(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購回最多100,710,679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約10%。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向股東徵求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於聯交所購回自身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有關購回可能會導致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增加,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會在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購回的資金

購回股份的資金將按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公司法以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支付。 開曼公司法規定償還有關股份購回的資本金額可以本公司溢利或為購回而發行新股份 所得款項或從股本(包括股份溢價賬及股本贖回儲備)中撥付,惟本公司於緊隨該項付 款後可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償還到期之債務。

購回的影響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則不一定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與本公司於2020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期)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所披露之狀況比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董事認為行使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附錄二 説明函件

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概無董事或(就彼等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倘購回授權獲行使,其現時 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會引致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比例有所增加,則按照收購守則的規定,有關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多名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因取得或整合本公司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水平)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及所信,程里全先生及曾之俊先生於427,097,91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42.41%。基於緊接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前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及程里全先生及曾之俊先生於本公司的股權保持不變,倘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程里全先生及曾之俊先生於本公司的股權將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47.12%。就董事所知及所信,該增加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收購要約的責任。董事現時無意購回股份以致程里全先生及曾之俊先生觸發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收購要約的責任。

倘購回導致該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少於其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5%(或聯交所釐定的 其他指定最低百分比),則根據上市規則該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股份。倘購回股份將 導致公眾持股量少於指定最低百分比,則董事不建議購回股份。

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導致根據收購守則產生的 任何後果。 附錄二 説明函件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地方購回其任何股份。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行使購回授權(如適用)。

股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各月份期間,股份於聯交所記錄的最高及最低成交 價如下:

	每股價格	
	最高成交價	最低成交價
	港元	港元
2020年		
4月	1.44	1.18
5月	1.48	1.22
6月	1.45	1.23
7月	2.00	1.21
8月	2.47	1.65
9月	2.40	1.80
10月	2.20	1.81
11月	2.66	1.83
12月	2.80	1.92
2021年		
1月	2.65	1.00
2月	2.00	1.27
3月	1.81	1.30
4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20	1.33



China Boqi Environmental (Holding) Co., Ltd. 中國博奇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77)

茲通告中國博奇環保(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6月3日上午10時30分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興隆莊甲8號國本文化大廈2層的本公司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普通決議案:

-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2. 宣派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股份7.40港仙。
- 3. a. 重選本公司下列退任董事:
 - i. 重選朱偉航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ii. 重選劉根鈺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iii. 重選陸志芳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的酬金。
- 4. 重新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 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i) 在下文(i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 (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 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 股份或相關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 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本公司的債 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股份的債權證);
- (ii) 上文(i)段的批准為授予本公司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額外批准, 並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 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
- (iii) 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上文(i)段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惟下述情況除外:(1)供股(定義見下文);或(2)根據為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的權利而於當時採納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或(3)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以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份股息;或(4)根據本公司所發行的任何現有可轉換票據或附帶認購或可轉換本公司股份權利的本公司任何現有證券的條款,於行使認購或轉換權利時發行的本公司股份,而有關批准須受到相應限制;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 (a)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按照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 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3) 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 決議案賦予的權限時;及
- (b)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 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持有人,按彼等持有股份的 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 證、購股權或賦予可認購股份權利的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可 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根據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法律 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存在的任何限制 或責任,或於釐定根據上述法例及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的行 使或其範圍時可能涉及的支出或延誤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 宜的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i) 在下文(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目的而言根據股份購回守則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並在符合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並受其規限的情況下購回本公司的股份;
- (ii) 根據上文(i)段的批准可購回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目,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而上述批准須受到相應限制;
- (iii) 待本決議案(i)及(ii)各段獲通過後,謹此撤銷先前授予本公司董事而 仍然生效的與本決議案(i)及(ii)段所述者相似的批准;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 | 指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按照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 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賦予的權限時。|

(C) 「動議:

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A)項及第5(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A)項普通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以行使本公司的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的一般授權,即在本公司董事根據有關一般授權可能配發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上加入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的通告所載第5(B)項普通決議案所授予的權限購回的本公司股份數目,惟有關數目不得超過該等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承董事會命 中國博奇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曾之俊

中國北京,2021年4月27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香港灣仔

Grand Cayman KY1-1104 皇后大道東248號

Cayman Islands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附註:

- (i) 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 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於上述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該等股份的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已出席的上述聯名持有人中,只有排名首位或較先者(視情況而定)方有權就有關聯名持有的股份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依照有關聯名持有人於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的股份的排名次序而定。
- (i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 副本,必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他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 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填妥及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iv)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1年5月31日(星期一)起至2021年6月3日(星期四)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本公司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2021年5月28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v) 為釐定享有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1年6月28日(星期一)起至2021年6月30日(星期三)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上述期間,本公司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享有建議末期股息,倘普通決議案第2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不遲於2021年6月25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阜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vi) 就上述第3(a)項普通決議案而言,朱偉航先生、劉根鈺先生及陸志芳先生之任期直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屆滿,或須於上述大會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上述董事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4月27日的隨附通函附錄一。
- (vii) 就上文第5(A)項普通決議案而言,本公司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發行任何本公司新股份。本公司正就上市規則尋求本公司股東批准一般授權。
- (viii) 就上述第5(B)項普通決議案而言,本公司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在彼等認為股份購回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情況下,行使一般授權賦予的權力購回本公司股份。按上市規則規定編製並載有必要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4月27日的隨附通函附錄二,以便本公司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本公司股份的一般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ix) 倘第5(A)及第5(B)項普通決議案獲本公司股東通過,方會向股東提呈第5(C)項決議案以供批准。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曾之俊先生及程里全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為鄭拓先生、朱偉航先生及陳學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根鈺先生、謝國 忠博士及陸志芳先生。